

壹、使用須知

一、本書之收錄依據下列四項資料，如有疏漏，以原依據資料為準：

1. 加拿大國際學歷認證資訊中心（Canadian Information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Credentials）提供之大學、大學－社區學院、專科學校及社區學院名單及資料（僅 British Columbia、Alberta、Saskatchewan、Northwest Territories、Nunavut 及 Yukon）。
2. 加拿大各省高等教育主管機關提供之大學、專科學院及社區學院名單及資料。
3. 加拿大大學學院協會（Association of Universities & Colleges of Canada）出版之“Directory of Canadian Universities”。
4. 加拿大社區學院協會（Association of Canadian Community Colleges）編印之“The ACCC Directory of Canadian Colleges and Institutes”。

二、本書編輯原則：

1. 收錄加拿大國際學歷認證資訊中心（僅 British Columbia、Alberta、Saskatchewan、Northwest Territories、Nunavut 及 Yukon）及加拿大各省政府立案之大學、專科學院及社區學院。
2. 加拿大之“College”有些為大學程度，有些為社區學院性質，甚至亦有為中學、職訓之性質者，務請特別留意。為免混淆，本書特將各省之大學及社區學院分列，以利識別。
3. 大學之附屬學院有授予學位課程者，也有未授學位者，凡授學位者均於該大學之下作*號註明。
4. 各省編排次序依據各省英文字母次序，同省大學、專科學院及社區學院亦分別依據英文字母次序。

【註】專科學院其學科及修業期限與我技術學院相類，授予技術學士學位，而社區學院屬學術及技術綜合性質，開設長、短各類課程，短期者以職業訓練為主，長期者則為兩年至三年制之學分課程，可與大學課程銜接，取得學位。

三、使用時請留意下列事項：

1. 本書僅提供國人選擇加拿大學校之參考。
2. 我國教育部在認定外國之學歷或文憑時，並不單憑學校或學位名稱，尚須查證該外國文憑是否合於我國政府相關之認定規定。因此，並非本書所列學校提供任何課程均為我國政府採認。在選校及選擇科系課程時，並請同時參酌

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（前述規定參見本書附錄）。原則上本書所列學校之大學學位課程、專科學院以及社區學院兩年以上之專業文憑課程（語言訓練不計）與我國大學、技術學院及專科學制較相符合，我國教育部採認時比較不會發生困難。